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附 錄：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	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表冊	15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19
六	本公司章程	25
七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八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 股數	35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彌補案，提請 承認。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公決。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0 頁）

報告事項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3 頁）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依法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會計師及王麗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予以承認。

（二）有關前項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后列附件：
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5—18 頁）

決 議：

案 由：一〇〇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彌補案擬訂如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683,424,904)
本期淨損	(96,752,636)
期末未分配盈（虧）	(780,177,540)

(二) 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
第7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公司股票已全面換發為無實體發行，故修訂相關股務作業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8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刪除本條文。	因本公司股票已全面換發為無實體發行，故修訂相關股務作業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9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刪除本條文。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換發為無實體發行。

第 10 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需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之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印鑑。 凡關於股票之過戶，轉讓，換發印鑑及住址或地址之變更，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刪除本條文。	因本公司股票已全面換發為無實體發行，故修訂相關股務作業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	---	---------------	---

第 17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告知。</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配合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37271 號修訂公司法第 183 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	--	--

第 3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定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定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	---	--	--

三、刪除後空白條文逐次遞增，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 議：

附錄一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2011 年度全球市場面臨變數甚多，除全球經濟動能放緩之外，又有歐洲債信危機干擾，市場變數增加，使得投資市場疑慮加深，原物料價格因氣候因素及中東與北非地緣政治的影響大幅走升，各國央行升息步調陸續浮現，歐美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及日本 3/11 震災等天災人禍等，對全球經濟前景投入不確定因素，儘管最壞的情況似乎過去，但 2011 年全球經濟成長仍進入短期修正。

化纖產業受到油價處於高檔態勢，帶動原料成本攀揚，廠商反映成本調漲售價，但高價的原料成本侵蝕到產品的獲利，故本公司今年度營業狀況較九十九年度小幅衰退產生虧損。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之營業概述如后：

一、生產：

聚酯絲全年度共生產七二、九八四噸，較九十九年度八六、七六四噸，減少一三、七八〇噸，減少比率一五・八八％。聚酯加工絲全年度共完成加工三二、八四五噸，較九十九年度三一、三二〇噸，增加一、五二五噸，增加比率四・八七％。聚酯粒全年度共生產七五、八一六噸，較九十九年度八七、四五九噸，減少一一、六四三噸，減少比率一三・三一％。因 100 年度全球景氣及經濟狀況變動甚鉅，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甚多，本公司各項化纖產品之生產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故本年度生產量較去年度減少。

茲就一百年度生產量分別與九十九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72,894	86,764	(13,780)	(15.88)
加 工 絲	32,845	31,320	1,525	4.87
聚 酯 粒	75,816	87,459	(11,643)	(13.31)
合 計	181,645	205,543	(23,898)	(11.62)

二、營業：

(一)營業額：

一百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四、三一五、〇七七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四、二五五、四四六仟元、增加五九、六三一仟元，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一·四，增加原因主要係聚酯化纖產品因反映原料價格調升所致。

有關一百年度營業額與九十九年度相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2,147,673	2,454,516	(306,843)	(12.50)
加 工 絲	2,095,106	1,759,440	335,666	23.00
聚 酯 粒	72,298	41,490	30,808	74.25
合 計	4,315,077	4,255,446	59,631	1.40

(二)損益情況：

一百年度之營業額為四、三一五、〇七七仟元，扣除營業成本四、三二四、三五一仟元及營業費用一〇七、九五六仟元後營業淨損為一一七、二三〇仟元，營業外收入為三一、六一一仟元，營業外支出為一六、一七二仟元，稅前淨損為一〇一、七九一仟元，加上所得稅利益五、〇三八千元(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一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沖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後，本年度稅後淨損為九六、七五三仟元。

本年度淨利較九十九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動能放緩，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故本公司產品去化及原料成本轉嫁不易，使得本年度產生虧損。

三、轉投資報告：

(一)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二、〇〇〇仟元，一〇〇年度稅後利益為五、六二八仟元，本公司投資比率為百分之四九·一九。

(二)宏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一六、〇〇〇仟元，一〇〇年度稅後利益為一七〇仟元，本公司投資比率為百分之六·八七。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展望：

展望2012年，人造纖維產品的生產及需求的情況持平，另外，設備折舊攤提逐漸減少，使得產品生產成本降低，故本公司2012年度營運狀況應可保持穩定。

另外要提的是，國內的化纖廠在歷經十年衰退期，都已調整自己的經營體質，所以，整體來說，現在這個產業基本上是經得起考驗的。以往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大陸廠，因大陸藉著取消化纖產業出口退稅，淘汰高污染、高費能產業，使得大陸廠化纖產品生產成本較以前年度提高，加上當地的技術層次不如台灣，使得台灣仍具有競爭優勢。國內的廠商亦在過去幾年紛紛調整產品結構，朝複合式機能產品、高根絲系列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使得整個產業的價值鏈亦隨之提升。

人造纖維之產量以聚酯纖維之產量為最大宗，成本較低，其物化性與加工性佳，仍是最受青睞的纖維。然而，每種纖維之特性與用途不盡相同，其衍生之新產品亦各具其功（機）能性，故本公司產品之產製，在追求大量化、自動化、高品質、低成本之同時，仍為朝向生產精緻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而努力。

為確保本公司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勢需朝向精緻化及功能性發展，因此，「差異化產品」係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的重心。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將朝向以複合超細等新技術為主軸，努力邁進。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也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並佈局中國及東亞國家，以提升製造優勢。
- （三）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主要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淑 雲



林 圭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四 月 十 日

附錄三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玉芳



會計師：

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四

宏樹七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63,289	1.96	\$32,435	1.11	\$703,577	21.84	\$379,352	12.9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87,173	2.71	101,339	3.46	69,888	2.17	59,941	2.0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壞帳\$0 及\$2,201)	二、三、四(三)	155,209	4.82	107,828	3.68	141,702	4.40	94,831	3.2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24,443	0.76	8,622	0.29	8,725	0.27	7,471	0.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0 及\$62)	二、四(四)	60,442	1.88	73,648	2.52	372,493	11.56	331,536	11.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6,477	0.51	45,277	1.55	29,601	0.92	65,560	2.2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	1,329	0.04	2,795	0.10	179	0.01	203	0.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78	-	390	0.01	23,858	0.74	100,880	3.45
120X	存貨	(五)	1,165,731	36.18	961,708	32.86	33,332	1.03	-	-
1250	預付費用		1,626	0.05	1,757	0.06	824	0.02	684	0.02
1260	預付款項		13,424	0.42	428	0.01	1,437,080	45.22	1,040,458	35.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九)	5,791	0.18	1,997	0.08	8,452	0.26	-	-
11XX	小 計		1,595,012	49.51	1,338,224	45.73	478	0.02	382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						8,930	0.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11,850	0.37	11,850	0.40				
1420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45,108	1.40	51,636	1.76	145,598	4.52	145,598	4.98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八)	47,749	1.48	-	-	145,598	4.52	145,598	4.9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	0.07	2,225	0.09				
14XX	小 計		106,918	3.32	65,711	2.2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九)								
15X1	成本：									
1501	土地						151,402	4.70	160,760	5.48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83	0.92	29,583	1.01	105,000	3.26	265,760	9.06
1531	機器設備		642,752	19.95	639,257	21.85	256,402	7.96	1,452,198	49.61
1541	水電設備		4,113,939	127.69	4,027,336	137.62				
1551	運輸設備		237,456	7.37	237,456	8.11				
1561	辦公設備		24,235	0.75	21,730	0.74				
1581	其他設備		17,970	0.56	17,025	0.58				
158X	重估增值		232,095	7.20	231,119	7.90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34,371	19.69	634,371	21.68	1,701,874	52.82	1,701,874	58.16
15X9	減：累計折舊		5,932,401	184.13	5,837,877	199.49	541	0.02	541	0.02
1671	未完工程		(4,641,928)	(144.07)	(4,456,026)	(152.27)	(780,178)	(24.21)	(683,425)	(23.35)
1672	預付設備款		81,960	2.54	4,815	0.16	15,175	0.47	38,648	1.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574	1.91	45,541	1.56	431,521	13.39	431,521	14.75
18XX	其他資產		1,434,007	44.51	1,432,207	48.94	(15,040)	(0.47)	(15,040)	(0.51)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	33,059	1.03	34,997	1.20	1,353,893	42.02	1,474,119	50.39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三、四(十一)	-	-	3,516	0.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九)	52,907	1.63	51,662	1.76				
18XX	小 計		85,966	2.66	90,175	3.08				
1XX	資產總計		\$3,221,903	100.00	\$2,926,317	100.00	\$3,221,903	100.00	\$2,926,31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十二)			\$32,435	1.11	\$703,577	21.84	\$379,352	12.96
	應付短期票承	四(十三)			101,339	3.46	69,888	2.17	59,941	2.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07,828	3.68	141,702	4.40	94,831	3.24
	應付帳款				8,622	0.29	8,725	0.27	7,471	0.26
	應付費用				73,648	2.52	372,493	11.56	331,536	11.33
	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45,277	1.55	29,601	0.92	65,560	2.24
	預收款項				2,795	0.10	179	0.01	203	0.0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長期負債	四(十四)			390	0.01	23,858	0.74	100,880	3.45
	代收帳款				961,708	32.86	33,332	1.03	-	-
	小 計				1,757	0.06	824	0.02	684	0.02
	長期負債				1,997	0.08	8,452	0.26	-	-
	長期應付票據	四(十四)			1,338,224	45.73	478	0.02	382	0.0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850	0.40	8,930	0.28		
	小 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636	1.76	145,598	4.52	145,598	4.98
	小 計				-	-	145,598	4.52	145,598	4.9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一)			2,225	0.09	151,402	4.70	160,760	5.48
	其他負債-其他	五			65,711	2.25	105,000	3.26	265,760	9.06
	負債合計						256,402	7.96	1,452,198	49.61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五)			29,583	1.01	1,701,874	52.82	1,701,874	58.16
	普通股股本				639,257	21.85	541	0.02	541	0.02
	資本公積				4,027,336	137.62	(780,178)	(24.21)	(683,425)	(23.35)
	長期投資				237,456	8.11	15,175	0.47	38,648	1.32
	保留盈餘	四(十六)			21,730	0.74	431,521	13.39	431,521	14.7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025	0.58	(15,040)	(0.47)	(15,040)	(0.5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31,119	7.9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34,371	21.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37,877	199.49	1,353,893	42.02	1,474,119	50.39
	庫藏股票				(4,456,026)	(152.27)				
	股東權益合計				45,541	1.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32,207	48.94				
	小 計				34,997	1.20				
	閒置資產				3,516	0.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1,662	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5,966	2.66				
	小 計									
	資產總計				\$3,221,903	100.00	\$2,926,317	100.00	\$2,926,31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林 富

經理人：陳 德 峰

會計主管：林 勝 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4,349,145	100.79	\$4,283,892	100.67
4170	銷貨退回		(30,479)	(0.71)	(24,407)	(0.57)
4190	銷貨折讓		(3,589)	(0.08)	(4,039)	(0.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15,077	100.00	4,255,44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4,324,351)	(100.21)	(3,968,247)	(93.2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324,351)	(100.21)	(3,968,247)	(93.2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9,274)	(0.21)	287,199	6.75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956)	(2.51)	(126,127)	(2.9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7,230)	(2.72)	161,072	3.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	-	3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七)	2,780	0.06	1,344	0.03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6,135	0.14	3,326	0.0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8	0.01	2,009	0.0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	-
7210	租金收入		649	0.02	565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0,376	0.47	-	-
7480	什項收入		1,354	0.03	2,826	0.0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611	0.73	10,119	0.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250)	(0.28)	(12,818)	(0.3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058)	(0.07)
7560	兌換損失		(135)	-	(235)	(0.0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90)	(0.01)	(341)	(0.01)
7880	什項支出		(3,397)	(0.08)	(5,651)	(0.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172)	(0.37)	(22,103)	(0.5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1,791)	(2.36)	149,088	3.5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九)	5,038	0.12	(29,967)	(0.7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6,753)	(2.24)	119,121	2.80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96,753)	(2.24)	\$119,121	2.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61)	\$(0.58)	\$0.89	\$0.71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61)	\$(0.58)	\$0.89	\$0.7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101,791)		\$149,088	
擬制稅後損益			\$(96,753)		\$119,121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60)	\$(0.57)	\$0.88	\$0.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林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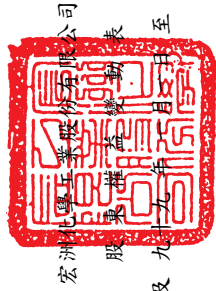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德 峰



會計主管：林 勝 欽





宏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802,546)	\$7,028	\$431,521	\$(15,040)	\$1,323,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1,196	-	-	21,196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10,424	-	-	10,424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119,121	-	-	-	119,12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683,425)	\$38,648	\$431,521	\$(15,040)	\$1,474,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4,165)	-	-	(14,165)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9,308)	-	-	(9,308)
100 年度稅後淨損	-	-	(96,753)	-	-	-	(96,753)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780,178)	\$15,175	\$431,521	\$(15,040)	\$1,353,8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林 富



經理人：陳 德 峰



會計主管：林 勝 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96,753)	\$119,12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18,957
備抵呆帳轉收入	(20,376)	-
折舊費用	186,292	205,742
攤銷費用	-	671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	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15,716)
處分資產損失	-	3,058
處分資產利益	(258)	(2,009)
存貨跌價損失	65,610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2,780)	(1,3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181)	(10,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21)	49,7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68	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00	(32,8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6	(2,7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12	997
存貨(增加)減少	(269,633)	(214,2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0	1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84)	1,2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93)	(1,768)
催收款(增加)減少	(9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245)	31,7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872	30,96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5	(7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957	113,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6,47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340	10,0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00	(6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022)	81,8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	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356)	1,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343)	300,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82
取得不動產投資價款	(25,43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	(8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574
購入固定資產	(186,512)	(77,884)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806	2,82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299	(3,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829)	(71,5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4,225	(262,1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47	20,0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4)	3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41,784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026	(242,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854	(13,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35	45,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89	\$32,4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726	\$13,057
資本化利息	(1,783)	(26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943	\$12,7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3,332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191,113	\$-
期末應付設備款	(4,601)	-
支付現金	\$186,512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附錄五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部，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外，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六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3. 化粧品之製造。
4. 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5. 石油化學品之製造。
6. 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
7. 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
8. 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
9. 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之經營。
1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11. 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12. 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
13. 各種服飾、服裝之製造加工業務。
14. 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

1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6.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立體停車場。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以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需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之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印鑑。凡關於股票之過戶，轉讓，換發印鑑及住址或地址之變更，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時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辦理委託出席時受託代理人應遵照所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受其限制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名法圈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圈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宜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六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二十六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公司對業務上之需要，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節外，對於財產之移轉、買賣或設定抵押權等情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當次股東會提請報備。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定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林 富



附錄七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相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決議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二十二、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八

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7.5%)，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股(0.75%)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 林 富	99.7.6	三年	724,321	0.42%	724,321	0.42%
常務董事	陳 德 峰	99.7.6	三年	3,452,306	2.02%	3,452,306	2.02%
常務董事	陳 玉 明	99.7.6	三年	4,401,872	2.58%	4,401,872	2.58%
董 事	陳 林 玉 成	99.6.25	三年	802,735	0.47%	802,735	0.47%
董 事	陳 德 政	99.6.25	三年	2,616,098	1.53%	2,616,098	1.53%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99.6.25	三年	2,880,000	1.69%	3,525,000	2.07%
董 事	林 鴻 惠	99.6.25	三年	1,414,020	0.83%	1,414,020	0.83%
董 事	陳 玉 進	99.6.25	三年	4,459,678	2.62%	4,459,678	2.62%
董 事	陳 德 榮	99.6.25	三年	4,117,939	2.42%	4,117,939	2.42%
監 察 人	陳 淑 雲	100.6.24	三年	2,163,168	1.27%	2,163,168	1.27%
監 察 人	林 圭 一	100.6.24	三年	380,496	0.22%	380,496	0.22%

註：1. 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9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01,874,240 元。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868,969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543,664 股。